airiti

Taiwan Journal of Linguistics
Vol. 18.2, 89-150, 2020
DOI: 10.6519/TJL.202007_18(2).0003

台語基本否定詞「毋」、「無」的選用原理及教學*

劉承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本文主張，台語的基本否定詞「毋」、「無」的選用是有其原理原則的，首先，本文同意 Li （1971）、Lin （1974）及鄭良偉（1997）的看法，主張「毋」應分為帶「決意」意涵及單純否定的兩個獨立詞項，並進一步主張，台語除了基本否定詞綴「毋 2」以外，帶「決意」意涵否定詞「毋 1」、「無」已完成「單詞化」，在詞彙分化的作用下，造成否定詞選用的排他性。這排他性的背後，反映的是句法階層關係中不同否定詞的「否定範域」，以及背後的詞彙句位分佈，循此，本文主張單只選用「毋 2」的詞項，就是語法化程度較高，位於「完成貌」動貌詞組（含）以上的動詞性成份。除提出分析外，本文並舉出教學步驟及原則，供教學現場參考。

關鍵字：否定詞、詞彙化、語法化、製圖理論、台語、台灣話

* 本研究承蒙科技部「台語否定詞：理論與教學」（MOST 107-2410-H-415-001）計畫補助；論文撰寫過程中，受到馮高阿紋、馮思蓉於語料收集及確認上的大力幫忙，以及計劃助理王珮羽的協助，又承兩位審查人指出疏漏之處，謹此一併致上謝忱。

airiti

1. 前言

就教學層面而言，「否定詞」在教學現場是無可迴避的基礎課題，然而，無論對象是本國學生或外國學生，在教授台語的否定詞選用時，首先面對的，常常是「毋」及「無」選用配搭的問題。

首先，台語的兩個基本否定詞「無」（bô）與「毋」（m̄），缺乏與華語兩個基本否定詞「沒」與「不」的對應關係，示如下例：

(1) a. 他**不**喜歡這件衣服。（華語）[1]
b. 伊**無**佮意這領衫。（台語）

(2) a. 他**不**敢說出來。（華語）
b. 伊**毋**敢講--出-來。（台語）

在(1)當中，華語的「不」對應的是台語的「無」；然而，(2)裡頭「不」卻是對應「毋」。對習用華語的學生而言，顯難以將其對華語否定詞的知識，直接轉化運用於台語之上。

再者，不論學生的母語背景，教師若想在台語的這兩個否定詞之間，提出明確的選用歸納，以協助學生學習，則又面臨現有文獻、教材在這方面的不足。

前行研究在某些現象上有得到一致的觀察，學者們（相信母語人亦然）都同意「毋」的使用常涉及「決意」（volition，稱為「毋 1」；用法如：「我毋去」、「伊毋食」），此外，大家都發現有一些動詞性成份，明明不涉及

[1] 文中說明與例句、例詞，皆以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當中的推薦漢字呈現（網址：https://twblg.dict.edu.tw/holodict_new/index.html），必要時並輔以教育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補充。

airiti

「決意」意涵，但在否定詞選用上卻只選「毋」（即「毋2」），也就是「毋」有時只做單純否定，用法如：「這毋是茶」、「講了毋著」、「你毋敢」），所以「毋」的用法需區分為兩種。這些明明不涉及「決意」，卻不選用「無」，只選用「毋」進行否定的動詞，即文獻上所謂的「例外動詞」（exceptional verbs；如：是、肯、敢、甘、著）。[2]

就敝人所知，現今之台語教材尚未有於否定詞選用上提供有效準則者；而文獻方面，前行研究所提出的歸納，於實際應用時，常遭逢例外及未解之處，凡此總總，往往造成教學現場的困擾。

至於研究層面，針對否定詞選用，前人雖已提出不少深刻的觀察與原則，但仍有進一步推進的空間（容後述），也因此有必要再深入探討。本文之目標，即希望能將台語否定詞「無」與「毋」選用配搭背後的原理明晰地描述，其後，再提出簡明、實用的教學原則，以解教學現場的燃眉之急。

本文之節次安排為：第 2 節回顧前人研究，第 3 節提出新的分析提案，第 4 節由教學角度出發，提供簡要的教學建議，最後第 5 節進行總結。

2. 前人研究

本節先擇要列述文獻上關於「無」及「毋」選用相關的研究。由文獻中，我們知道，學者們都同意，台語「毋」的用法，應分為帶著「決意」意涵（volition）的「毋 1」（如：「我毋去」）以及不帶「決意」意涵的「毋 2」（如：「我毋知」），但對於如何分析，以及「無」、「毋 1」、「毋 2」

[2] 審查人指出，「例外動詞」其實該稱為「特例動詞」；作者同意「特例動詞」在表達上的確優於「例外動詞」。但考量到文獻當中已有固定用法（如：湯 1999；Lin 2004），故文中仍沿用既有之稱呼。

airiti

與動詞、形容詞相互搭配的原則與背後動因，則說法莫衷一是。

2.1 節將先簡要列述相關文獻，並整理當中有提出分析的研究；2.2 節則對這些分析進行評述。

2.1 文獻列述

本文所涉及的兩個台語否定詞，長久以來有不少專家學者投入，並提出許多洞見。以下就蒐羅所及依時序排列並略加敘述。

陳輝龍在其著作之語法書中，將否定詞列為助動詞的一類（1934:132-133），包括「不（毋 / m̄）」[3]、「沒（袂 / bē）」、「無（bô）」、「尚未（猶未 / iáu-buē）」等四個成份，並附有少數例句，約略說明各成份之用法，也舉出大致對應的日語成份及結構。

李獻璋的語法書中，有「否定副詞」一節（1950:287-294），主要討論了「無」、「沒（袂 / bē）」、「不（毋 / m̄）」的用法，並觸及文言語素「不（put）」與一些否定詞之間用法的比較，節末並稍微提到其他一些相關詞項：「曼（莫 / mài）」、「莫（bȯh）」、「無用」、「免」、「慢且（bān-tshiánn）」等。

Li（1971）專注在兩個否定詞「無」與「毋」的分析之上，他所提出將「毋」分為兩個同音異用的詞彙的建議，對後來的學者有重大的影響。

楊秀芳於其語法書中，在構詞時提及「帶否定詞的偏正複合詞」（1991:178-179），同時指出五種否定詞：bô、m̄、bē、buē、put 及其大致用法。其後在詞類分敘的章節裡，則將

[3] 括號外為原作用字，括號內為本文參考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辭詞典的用字，以下同。

airiti

「否定副詞」單獨討論（1991:253），但只做了十分簡短的說明。

Lin（1974）雖然以選擇問句為研究主題，但仍對否定詞提出了一些觀察。Lin 指出，「毋」常常無法單獨使用，必須依附於後續的句子成份，並用以說明何以台語以否定詞做為句末助詞的選擇問句中[4]，「毋」的使用受到限制。Lin 對「毋」的觀察與 Li（1971）的觀察相互吻合。

Teng（1992）討論了「毋」、「袂」、「無」、「免」、「未」、「莫」，但主要討論及分析集中在「毋」、「袂」、「無」三個否定詞之上。Teng 透過「無意願」（intention not to）、「無可能」（unlikelihood）、「相對」（contrary）及「相反」（contradictory）的區分，以及各類跟行動與狀態動詞的連用，將三種語意內涵分派給這三個否定詞。不同於 Li（1971）的看法，Teng 認為「毋」是「原始否定語素」，因而是單語素詞，而其他的否定詞則都是「毋」與（模態）動詞的合音所構成，基於此，Teng 也不認為有兩種不同的「毋」。

Saillard（1992）同 Teng（1992）一樣，不認為「毋」有兩個同音異用詞，同時也把「毋」視為單純否定詞，在使用上，她也提出「毋」若用於行動動詞之前，則兼表主觀意願。至於其他否定詞，Saillard 則都分析為「否定模態詞」（negative modal）。

在鄭良偉主編、以呈現華、台虛詞對應為主的書中（1992:69-71;81-84），列出華語的「不」、「沒有」所對應台語的否定詞，其編排方式為說明華語詞的用法為先，提供華語例句於後，再將台語對應例句並列，最後再說明使用上的限制，以及華、台之間的比較。在「沒有」一項最後，該書並列表歸納了台語否定詞「無（bô）、𣍐（袂 / bē）、呸

[4] Lin（1974）的選擇問句定義較廣，包涵了否定詞做為句末助詞的問句型態。

airiti

（毋 / m̄）、未（buē）」與（助）動詞「會」、「有」及「愛」的選用對應。（1992:83-84）

湯廷池在 1994 年的論文（也收錄於 1999 年出版專書裡）中，就台語否定詞提出了一篇十分深入的討論。湯反對 Li（1971）將「毋」分為兩種的提議，湯認為，「毋」的用法區隔，反映的是「毋」之後的詞彙差異，而非「毋」本身的性質分化。

鄭良偉在 1997 年則延續 Li（1971）有兩個不同的「毋」的主張，但以湯廷池 1994 年提出的：只有帶決意（volitional）「毋」才能獨立做為對問句的回答，來支持其主張。

曹逢甫在 1997 年未出版的報告中，有獨立一章專談「否定」（1997:303-324），該章觸及了一般文獻鮮少提及的否定詞位置與範距；在否定詞方面，則深入探討了「毋、無、袂、未」的語意及功能，在討論方式上，一如 Teng（1992），曹分析了各否定詞與不同類動詞的共用情況，並用以為否定詞使用限制的主要緣由；曹的報告，更談到了「無」與「毋」非一般否定用途的特殊用法。

Hsieh（2001）第 5 章，繼對華語的否定與問句討論之後，將觸角延伸至閩南語、蘇州話及新加坡潮州話，雖然其論文的主要目標在於問句構成當中的否定詞，但仍回顧了一些否定詞的重要文獻，同時在推演帶有否定詞的問句句法結構時，也提出了否定詞的句法位置。

盧廣誠在 2003 年出版的書中，有「否定句」一節（2003:99-102），該節對於「無、毋、袂、未、莫、免」等六個常用否定詞分別提出簡要的說明及例句。

與湯廷池（1994[1999]）採取的立場類似，Lin（2004）也認為毋需分為兩種不同的「毋」，由這個立場出發，Lin 提出「毋」的不同表現，其實是「毋」在詞彙或句法層次上的各別呈現；Lin 主張「毋是」、「毋著」、「毋知影」、「毋

airiti

肯」等以及「是毋」、「著毋」、「知影毋」、「肯毋」等，其實都各別是一個詞彙（2004:118;121），也就是「毋」在這些例子中只是個語素，在句法中並不獨立佔有一個節點；而在其他例子當中，「毋」則是否定詞組的主要語，選擇了一個模態詞組，模態詞的部份則帶了一個隱性模態詞，而動詞則是這個模態詞組的補語。除了一般用法的討論及分析，Lin 也在腳註中提出「毋」可用於既非否定、也非句末疑問助詞的觀察（2004:114 fn.11）。

Wu（2009）對否定詞的討論可分為兩個子題，首先是對「原始否定詞」的認定，Wu 認為六個否定詞「m / 唔（毋）」、「bo（無）」、「beh / 勿會（袂 / bē）」、「勿愛（無愛）」、「莫」、「別（毋好）」當中，只有前兩個（共三種用法）是「原始否定詞」，其他都是由「毋」的句式否定用法，加上其他語素結合而來。再來，Wu 由「毋」與謂語之間，總需要顯性或隱性模態助動詞的觀察出發，主張模態助動詞做為驅動時態以約束句中隱含論元的成份，藉以解釋何以「毋」與謂語之間必須含有模態助動詞。

連金發（2010）一如 Li（1971），將「毋」分為兩種用法，即「單純否定」及「欲求否定」，特別的是，連指出「毋」做為特殊用途時不做否定的數個用法。對於「毋」的分佈，連（2010）的看法與 Li （1971）一致，認為有一個聽不到的、語意是「要」的成份，因此「毋」才會在選用上呈現看似不規則的情況。

連金發（2015）由構式句法出發，討論了八類含有「無」的構式，文中指出，「無」可做帶否定意義的存有動詞，也就是實詞，但同時具有豐富的虛詞用法，其用法則由其所出現的結構位置而定。

前列研究當中，除了晚期的研究有部份觀察與前期的重疊，再者，也並非各個研究都對「無」與「毋」的選用提出了分析，因此，我們將與主題相關且曾針對主題提出分析的

airiti

研究列如下表，次小節並將針對這些文獻，進行深入的評述。

(3) 相關文獻的主張及提出的證據

	主張	證據
Li 1971	有兩個「毋」，「毋 1」意為「不想要」（not want）；「毋 2」則為單純的「不」（not）	共存限制： 1. 只有「毋 1」能帶形容詞或介詞組 2. 只有「毋 2」能帶無轉變意動詞（V[-transition]）
Lin 1974	有兩個「毋」，「毋 1」是自由語素，「毋 2」是黏著語素	只有「毋 1」能單獨用在縮減過的反覆問句句尾
Teng 1992	1. 只有一個「毋」，而且是最原始的否定語素 2. 這個「毋」因著後面加上的成份，而出現不同的意涵 3. 「毋」的「決意」意（volitional meaning）並非來自其自身 4. 帶「決意」的「毋 1」與動作動詞一起出現（action verbs）	
湯 1994	1. 只有一個「毋」，但	1. 兩個「毋」呈現互

airiti

	主張	證據
[1999]	有兩個變體；「毋」是個「連接發音詞」（proclitic），所以後面必須要有個動詞 2. 「毋 1」= 毋 + 欲（beh）；「欲」在表層刪除 3. 上述「欲」的有無，是多重且複雜因素作用下的結果	補分佈 2. 帶「抑是」（ah-sī）的選擇問句，若屬例外動詞（加上「毋」後無「決意」意涵的動詞），「毋」後面的成份（例外動詞）不能省略 3. 不帶決意的（non-volitional）「毋」不能單獨做為對問句的回答，只有帶決意的「毋」可以 4. 例外動詞都有近似的表現，如：只有例外動詞能構成正反問句（A-not-A questions）[5]

[5] 本文將不討論文獻中提到只有「例外動詞」能形成 A-not-A 正反問句的性質（如：湯 1999:158-159），原因有二：第一、發音人並不同意文獻中大部份 A-not-A 問句的合法度判斷；第二、我們合理懷疑文獻中進行測試時，對「A-not-A 問句」的語料，「毋」前面詞項的末音節是否變調未能嚴加控管；按最無爭議的「A-not-A 問句」型態「是毋是」，其中第一個「是」是要讀成變調的，而發音人對其他詞項所構成的「A-not-A 問句」，則傾向於接受「毋」前面最後一音節讀本調的語句。本文認為，「毋」前面最後一音節讀成本調的，事實上是一個省略了選言連詞的選擇問句（A(or)-not-A），句法結構不同於真正的正反問句，文獻中對這點的忽略，讓人遺憾，也無法讓人採信其測試結果與結論。

airiti

	主張	證據
鄭良偉 1997	有兩個「毋」，與 Li 1971 同	只有「毋 1」能單獨用來回答問句
Lin 2004	只有一個「毋」 1.「毋+例外動詞」與「例外動詞+毋」是詞庫中的詞項，例外動詞即加上「毋」後無「決意」意涵的動詞 2. 藉由句法選擇（syntactic selection），「毋」可帶一個在模態詞組投射下的隱性的模態詞（abstract modal）	1. 只有特定動詞（例外動詞）能用在「V 毋」這樣型式的附加問句 2.「毋 + 狀態動詞」在條件句中是合法的（因為有個隱性模態詞） 3. 只有特定動詞（例外動詞）才能與「毋」構成的正反問句（A-not-A questions）
連 2010	只有一個「毋」，「決意」意涵來自一個加在其後隱性的「欲（beh）」	

2.2 重要文獻評述

如上節所列，文獻中主要的分歧有兩點，第一點在於是否將「毋」做同音異用的分析，或者做一致性分析（Li 1971；Teng 1992；Saillard 1992；湯 1999；連 2010；Lin 2004）；另一點則在各別否定詞是單一語素或複合合音的產

airiti

物，以及合音的成份內容為何，何者為原始的否定語素等等（Li 1971；Teng 1992；Saillard 1992；Wu 2009）。

回顧 Li（1971）、Lin（1974）及鄭良偉（1997）的論文當中，至少有以下四個問題未得到解答：

(4) a. 為什麼有些動詞單只選擇「毋」做否定（文獻中所謂的「例外動詞」），又為何此一現象僅限於這些動詞？

b. 為什麼有些形容詞與「毋 1」及「毋 2」都不相容？如：「無嫋」vs「*毋嫋」。

c. 同樣地，為什麼有些「不帶轉變意的動詞」（V[-transition]）與「毋 1」及「毋 2」都不相容？何以這些詞項不帶「決意」意涵，也仍無法與單純否定詞「毋 2」結合？如：「無成」（華語：『不像』）vs「*毋成」、「無佮意」（華語：『不喜歡』）vs「*毋佮意」。

d. 「毋 2」如果是單純的否定詞，何以只能與特定成份結合（如：「毋肯」、「毋敢」、「毋甘」），卻無法與一些本身就有「決意」意涵的成份結合，如：「我無拍算欲去」vs「*我毋拍算欲去」、「無欲去」vs「*毋欲去」。

而 Teng（1992）的分析中，除了上述四個問題待決，我們且無法確知「決意」意涵的來源為何，再者，一如 Lin（2004）所舉出的反例，Teng 提出「毋 1」帶狀態動詞、「毋 2」帶動作動詞的說法，是無法成立的。[6]

[6] Lin（2004:110）(9)的句子如下：
i) 伊毋佇田 e。
原文例句英譯為"He does not want to be on the farm." 句意帶「決意」意涵，Lin 因此推定句中的「毋」為「毋 1」。

airiti

至於湯廷池（1994）的分析，除了一樣面臨(4)所列的問題，Lin（2004）也質疑湯：何以隱性的「欲」無法在沒有「毋」的情況下出現；又，湯文中只有例外動詞能與「毋」構成正反問句的觀察，也沒能得到進一步的解釋；總地來說，就如 Lin（2004）文中所提到的，湯文在觀察上相對周到，但卻沒能針對現象提出背後的解釋或原理。

除了同樣面臨(4)當中的四個提問，Lin 2004 的分析，則有著隱性模態詞隱現的條件為何的問題；(5)當中的對比，來自 Lin 對湯廷池（1994）分析的觀察：

(5)a. * 伊毋老實。（Lin 2004:108 (3b)）
‘他不老實。’
b. 伊若毋(肯)老實，就逼(予)伊老實。（Lin 2004:112 (11)）
‘他如果不(肯)老實，就逼他老實。’

Lin 對此的解釋，是條件句(5b)裡帶有隱性模態詞，使得原本不合法的用法變成合法，這個隱性模態詞的主張也為連金發（2010）所採用，不過，隱性模態詞的出現與否，其條件為何？在沒有說明的情況下，這樣的解釋，有陷入循環論證的危險。

以上之外，Lin 主張各個「毋+例外動詞」與「例外動詞+毋」都是詞庫裡的詞項，但 Lin 未注意到這兩類組合事實上有一個關鍵性的差異：「毋+例外動詞」當中的「毋」讀變調，但「例外動詞+毋」的組合中，例外動詞的末音節卻讀本調。

在台語的音韻中，固然有些詞中不變調的特殊情況（比如：主謂構詞），但「例外動詞+毋」詞中不變調，未免令人感到意外。

再者，Lin 主張隱性模態詞「欲」永不能顯現，又，顯性的「欲」也從來未見於前人研究所列的「例外動詞」當中（請比較本文 3.1 的分析），偏偏「欲毋？」在台語中卻是可

airiti

合法用於句末的附加問句，這顯然不能列在 Lin 所提的「毋+例外動詞」與「例外動詞+毋」詞庫選項裡，也因而成為 Lin 文主張的一個反例。

就現象來說，前人的研究其實已有廣泛及深入的觀察，但對於背後的原因及解釋，則仍有進一步說明的空間，本文尤其希望，能對(4)所列的四個問題提出解答，也期待對現象背後原因的挖掘，讓我們得以對現象再做進一步的歸納。

而教學的部份，各別否定詞是否為原始否定語素、又或是透過合音得來，相對無關緊要，否定詞「一般用法」的教學目標仍在於如何提供可靠、清晰的原則，讓學生得以遵循，在造句的時候，可以選用正確的否定詞。就此，我們希望在發掘原因之後，理出較為明晰的原則，並當學生對原則背後的緣由有所疑問的同時，有應用層面以外的答案得以提供給他們參考。

3. 分析提案

不同於 1992 年後逐漸成為主流的「一致性」分析（Teng 1992、湯 1994、Lin 2004、連 2010），本文支持開此議題濫觴的 Li（1971），認為「毋」應分為兩個詞項。關於「毋」及「無」兩個否定詞，本文支持 Teng（1992）將「無」視為「毋」與「有」合成的主張，並主張「毋」其實有兩個不同的詞項，其中一個「毋 1」是「欲」的否定型（如湯 1994[1999]等所主張），另一個「毋 2」則是詞綴。

至於(4a)的問題，前人始終未能回答，甚至有明確主張「例外動詞」無法構成自然類別（natural class）者（例如：湯廷池 1999:157-158；Lin 2004:112;121）。本節將指出，「例外動詞」在句法上實屬同一類別，其共通點即在於這些詞項都處於某個句法位置之上。

airiti

以下，我們先由「例外動詞」的共同性質談起，然後再剖析「毋」的用法及分化背後的因素；在第三小節，我們將在前兩個小節的基礎上，提出台語否定詞「毋」與「無」選用的綜合分析，並於第四小節延伸討論台、華語否定詞選用的比較，最後，在第五小節進行小結。

3.1「例外動詞」的歸屬

依循著文獻的用法，所謂的「例外動詞」，是指在選用否定詞時，選「毋」不選「無」，而且沒有「決意」意涵的動詞性成份，也就是那些以「毋 2」進行否定的詞項。本節將指出，所謂的「例外動詞」，其實是一群語法化程度較高的動詞性成份，這些詞項的句法位置在動貌詞的「有」以上（含），可以說這些詞項的共通點就是：「比一般動詞性成份的語法化程度還高」的動詞性成份。

文獻中早已發現，有一些動詞性成份，即使加上否定詞後也不涉「決意」意涵，卻不選擇「無」，而選擇「毋」，因著這些動詞，「毋」的功能必須二分，一個是帶「決意」意涵的「毋 1」，一個則是專門配合這些動詞性成份（所謂「例外動詞」）的「毋 2」，由此，「毋 2」只是單純的否定詞，不帶「決意」意涵。

前人也早已注意到，這些專門搭配「毋 2」的詞項是很有限的，下面我們儘量將這些例外動詞窮舉：

(6) a. (毋 / *無) + **是** / **知**（影） / **敢** / **肯** / **捌**[7] / **甘**[8] / **好**[義務 9] / **著**[正確 10] / **甘願** （台語）

[7] 包括對應華語『曾經』及『認識』的兩個用法。

[8] 華語中最接近這個「甘」的詞項是『捨得』，請見以下例句：

i) 伊有錢嘛毋甘開。（台語）
‘他有錢也捨不得花。’

airiti

以上只能以「毋」否定，又不帶「決意」意涵的詞項，在文獻中始終無法得到適當的定位，學者們多認為它們不是自然類別（natural class；如：湯廷池 1999:157-158；Lin 2004:112;121），從語意上也看不出共通點何在。

有趣的是，這些詞項在「無」做為句末疑問助詞的中性問句中，卻有著一樣的表現。

以「無」做為句末疑問助詞的中性問句，在構成上有個要件：主要動詞之前，必須要有個助動詞成份，請見以下例示：

(7) a. *你來--無？　　（台語）
　　(刻意直譯) ‘你來不來？’
　b. 你會來--無？
　　‘你會不會來？’
　c. 你有來--無？
　　‘你有沒有來？’
　d. 你欲來--無？
　　‘你要不要來？’

---

ii) 一般人對孤囝攏較寵乘，毋過若講著 in 囝，伊是真甘共修理。
‘一般人對獨子都比較寵溺，不過說到他的兒子，他是很捨得修理他的。’

[9] 這個「好」是模態用法的「好」，例句如下：
i) 時間差不多--ah，咱好來去--ah。（台語）
‘時間差不多了，我們該走了。’
ii) 歹代誌毋好做。
‘壞事不要做。’

[10] 這個「著」是華語『正確』、『對』的意思，不是模態詞意指『必須』的那個「著」，後者是無法做否定的。有趣的是，越南語的「phải」的用法中也有這兩個意思。

airiti

上面三句當中，(7a)是不好的句子，要構成這類問句，句中必須要有「會」（如(7b)）、「有」（如(7c)）或「欲（beh）」（如(7d)）之類的助動詞（／輕動詞），句子才會合法。

回到(6)所列的「例外動詞」，我們發現，這些動詞卻不受上述的限制：

(8) a. 你是越南人--無？ （台語）
‘你是不是越南人？’
b. 你知--無？
‘你知不知道？’
c. 你敢去--無？
‘你敢不敢去？’
d. 你肯來--無？
‘你肯不肯來？’
e. 你捌食--無？
‘你曾不曾吃（這個東西）？’
f. 你甘開這條錢--無？
‘你捨不捨得花這筆錢？’
g. 歹代誌好做--無？
‘壞事能不能做？’
h. 著--無？
‘對不對？’
i. 你講你愛--我，你甘願為我死--無？
‘你說你愛我，你是否心甘情願為我而死？’

(7)及(8)所呈現的對比，告訴我們：例外動詞果非一般動詞，不同於(7)，上面(8)當中的例子，並不需要額外在句中加上助動詞，最直接合理的解釋，就是：這些「例外動詞」本身就是助動詞。

airiti

這樣的推論，就(8a)的繫詞「是」來說，並不奇怪，功能詞之一的繫詞「是」， 本來就被排除在一般動詞之外；就(8c)、(8d)、(8e)、(8f)、(8g)而言，也可以理解，一如這些例句所顯示，這些詞項後頭都跟著另一個動詞，所以也相對符合一般對助動詞的理解；但(8b)的「知（影）」、(8h)的「著」及(8i)的「甘願」則難免啟人疑竇。

除此之外，(8e)當中的「捌」，即使做為「認識」意的動詞使用，也有只選「毋」做為否定詞的現象（見(9a)），而且在構成以「無」做句末疑問助詞的表現上，與「例外動詞」也完全一致（比較(9b)及(7)、(8)）：

(9) a. 我 毋 / *無 捌 --你。　（台語）
　　‘我不認識你。’
　b. 你捌水順--無？
　　‘你認不認識水順？’

也因此，這個「助動詞」提案，最容易遭受質疑的，莫過於「知（影）」、「捌」、「著」與「甘願」了。

事實上，在不同語言當中，特定動詞表現不同於一般動詞，並不少見，以英語為例，英語的感官動詞（如：look、seem、taste、feel、smell、sound）及 help，在後面接上另一個動詞時，就不若其他動詞必須接上不定詞或現在分詞，這些動詞後接動詞時可以是動詞原形。

而以「知（影）」在其他語言當中的同義／近義詞來說，有趣的是，也可以觀察到類似助動詞的表現，請看以下的例子：

(10) a. Je sais danser.　（法語）
　　我 知道 跳舞
　　‘我知道怎麼跳舞。’
　b. Je sais ton adresse.

airiti

我 知道 你的 地址
'我知道你的地址。'

c. J'apprends à lire
我學習 [助詞] 讀
'我學習閱讀。'

d. Ils viennent d'arriver.
他們 來 [助詞]'到達
'他們剛到。'

(11) a. I know **how to** dance. （英語）
'我知道怎麼跳舞。'

b. I know your address.
'我知道你的地址。'

與(11)的英語不同，(10a)當中的法語例句，當台語「知（影）」的同／近義詞後面接的是另一個動詞時，就像助動詞一樣，後面可以直接接上動詞。就法語來說，動詞後接動詞的情形，可分兩類，其中一類就像英語一般動詞一樣，是需要功能詞引介的（見(10c)及(10d)），但法語有一類動詞就像助動詞一樣，可以直接接上另一個動詞，台語「知（影）」的同／近義詞「savoir」（第一人稱簡單現在式屈折變形 sais）就是其中一例（見(10a)）。[11]而在「savoir」這類動詞中，則包括了 pouvoir（可對應英語的「can」）、devoir（可對應英語的「should / have to」）、aller（可對應英語的「be going to」），雖然語言之間的差異讓我們無法整齊地對應，但像這樣的動詞分類，應足以提示我們：某些語言像「助動詞」的東西，在另一個語言可能是「一般動詞」，而

[11] 法語同句兩個動詞間的銜接，許多文法書上都有整理；以下網頁有個簡短的彙整：https://www.cliffsnotes.com/study-guides/french/french-i/french-i-prepositions/prepositions-before-infinitives（參考時間：2018 年 8 月 30 日）

airiti

台語的「知（影）」與法語的「savoir」在這裡，剛好呈現另一個脈絡：在其他語言像「一般動詞」的東西，在另一些語言則像「助動詞」。

雖然語言當中的詞彙在語意、使用上互有出入，但英語的感官動詞與 help 不同於一般動詞，與(10)、(11)當中呈現的對比，讓我們知道，即使其中歷時與共時的因素尚待發掘，台語的一些動詞，如：「知（影）」、做為「認識」意的「捌」、以及表「正確」意的「著」及「甘願」，在句法上有不同於其他語言中對應詞項之處，這些詞項有類似助動詞的地位，而這種現象，絕非自然語言當中的特例。[12]

到這裡，我們可以做個小結：「是、知（影）、敢、肯、捌、甘、好、著、甘願」這些所謂的「例外動詞」，不同於一般動詞的共通點就是，它們都是某種「助動詞」。

接下來，我們要問的就是：這些詞項是什麼樣的「助動詞」？我們可以再進一步界定它們嗎？

在這裡，我們要指出這幾個詞項與其他動詞的另一個不同之處，請看以下例子：

(12) a. 我有洗身軀。　　（台語）
　　‘我洗了澡。’
　　b. 伊有來。　　（蔡維天 2004:18(8a)）
　　‘他來了。’

[12] 有趣的是，「知（影）」及「捌」都與「認知」有關，再者，法語及越南語也正好在「知道」這個動詞上有特別的表現，而英語的感官動詞也在動詞當中自成一類，背後原因為何？其他語言的情況又如何，值得另外探究。

airiti

(13) a. *伊有是越南人。　　（台語）
(刻意直譯) ‘他是越南人了。’
b. *伊有知。
(刻意直譯) ‘他知道了。’
c. *伊有敢去。
(刻意直譯) ‘他敢去了。’
d. *伊有肯來。
(刻意直譯) ‘他肯來了。’
e. *伊有捌水順。
(刻意直譯) ‘他認識水順了。’
f. *伊有甘開這條錢。
(刻意直譯) ‘他捨得花這筆錢了。’
g. *歹代誌有好做。
(刻意直譯) ‘壞事已經能做了。’
h. *有著。
(刻意直譯) ‘已經對了。’
i. *我有甘願為你死。
(刻意直譯) ‘我已經心甘情願為你死了。’

台語的一般動詞或形容詞可以加上「有」帶出「動作完成或事態已存在之意」（以下稱「完成貌」），如：(12)當中的例子，但(13)裡頭的句子要用「有」進行「完成貌」標記卻不行，這指出(13)當中的「例外動詞」，不若一般動詞，這些詞項無法套用「有」的「完成貌」用法。

細看這個「有」的用法，就是把「有」插入到動詞的前面，直覺上可以說，(13)當中的例外動詞，不容許「有」的插入，不過由例子所附的華譯來看，背後因素與語意無關，就語意來說，這些詞項的「完成貌」是可能的，這點可以由對應的英文例句得知：

airiti

(14) a. He has been Vietnamese since then.
b. He has known it for many years.
c. He has gained the courage to go.
d. He has become willing to come.
e. He has become acquainted with John.
f. He has become willing to spend the money.
g. Doing evils has become possible since then.
h. It has become correct since then.

既不是語意的關係，合理推測最直截了當的解答就在句法裡了。句法學告訴我們，句子呈現的是階層關係，詞項與詞項形成詞組，詞組與詞組構成句子，這當中，每個詞項都佔有一個位置，特定功能的詞項也因此有著特定的位置，在這樣的前提下，爭奪同一個句法位置，遵循「一個蘿蔔一個坑」，也就成為影響句中詞項能否使用的因素之一。Yang（2008）就提出了以下的句法效應：

(15) 競爭效應：若 X 與 Y 爭奪在標句詞組（Comp'）中的同一個位置，則句子的生成會失敗。（Yang 2008:11(20)）

由於 Yang（2008）研究的，都是句法階層關係上較高的標句詞組成份，所以(15)的定義僅限於標句詞組，但事實上，「一個蘿蔔一個坑」的效應在句中不應具有差別性，不論完成貌的「有」是不是插入在標句詞組，只要有詞項相互競爭同一個位置，句子就應該會變得不好。

由此，我們提出第一個假說：

(16) 假說一：選用「毋 2」的所謂例外動詞，是一些助動詞，這些助動詞與「完成貌」的「有」有著同樣的句法位置。

airiti

精明的讀者可能已經發現，這個假說是否成立，首先要面對的，是一些看似針對(13)的反例；亦即，「捌」及「著」在某些語境之下，是可以在前面加上「有」的：

(17) a. 水順毋是頭一擺來遮啊，我真確定，伊**有**捌來這个所在。（台語）
‘水順不是第一次來這裡，我很確定，他的確曾來過這個地方。’
b. 聽你按呢講，我會當接受，有影，你講了**有**著。
‘聽你這麼說，我可以接受，沒錯，你說的真的是對的。’

仔細比較(13)及(17)，我們發現可以用在「捌」及「著」的「有」是不同的用法，(17)裡頭的「有」表達的是「斷定」意（參蔡維天 2004、湯廷池 1999:174-175），要注意的是，即使是「斷定」意的「有」，也沒辦法運用在其他例外動詞之上：[13]

[13] 斷定意的「有」沒有否定形，所以「完成貌」的句子「伊有來。」可以改成「伊無來。」，但帶斷定意的句子如：「你講了有著。」是不能改成「你講了無著。」的；「有」的否定型態參(19a)。

airiti

(18) a.*伊有是越南人。　　（台語）
(刻意直譯) ‘他真的是越南人。’
b.*伊有知。
(刻意直譯) ‘他真的知道。’
c.*伊有敢去。
(刻意直譯) ‘他真的敢去。’
d.*伊有肯來。
(刻意直譯) ‘他的確肯來。’
e.*伊有甘開這條錢。
(刻意直譯) ‘他真的捨得花這筆錢。’
f.*歹代誌有好做。
(刻意直譯) ‘壞事真的能做。’
g.*我有甘願為伊死。
(刻意直譯) ‘我真的情願為他而死。’

由此，我們知道即使「例外動詞」都是某種「助動詞」，但其中還能再做細分。

在進一步討論之前，讓我們回到最初的討論反思一下：如果「例外動詞」都是「助動詞」，那麼，那些原來看起來就像「助動詞」的詞項，難道不該與「例外動詞」一視同仁？

試想，文獻中「例外動詞」的出現，不正是發現有一類動詞性成份，在選用否定詞時，不能選「無」，只能選「毋」，而且不帶「決意」意涵嗎？（也就是選擇「毋 2」）

如果我們把歷時造成合音的因素考慮進來，也就是採用 Teng （1992）文中(20)及湯廷池（1999:172(51)）的假說：台語的否定詞都是由原始否定語素「毋」所衍生出來的，那

airiti

麼，廣義的「例外動詞」其實就不止於(6)當中的項目。[14]以下是引自 Teng 的假說：

(19) a. 毋 + 有 → 無
b. 毋 + 會 → 袂
c. 毋 + 愛 → 莫（mài）
d. 毋 + 好 → m̄-mó

我們撇開一般帶「祈使意」的「莫」(19c)，以及(19d)選擇性合音的情況，就會發現，「有」及「會」這兩個助動詞，骨子裡也是選擇「毋」做為否定詞的，與(6)裡頭所謂的「例外動詞」並無二致。

如果我們再採取湯廷池（1994[1999]）的假設，另一個常用助動詞「欲」也就可以一樣放到同一個脈絡下：

(20) 毋 + 欲 → 毋（湯廷池 1999:168(49a)）[15]

按湯認為，「毋 1」是「毋+欲」（「欲」是強制無聲的）所構成的，也因此，「毋 1」即「欲」的否定型，在這樣的看法之下，「欲」本質上不也是選擇「毋」來進行否定嗎？

同理，類似的助動詞還有「通」（thang），要特別注意的是，「通」有兩種用法，這裡指的是以「毋 2」進行否定的義務模態「允許」意，而以「無」進行否定的「通」，雖然

[14] 本文與 Teng 的意見不同處在於，Teng 認為這些否定詞因此是雙語素的（bi-morphemic），本文主張歷時的合成後，有些否定詞已經自成一詞，無法做內部語素切分了，原因會在下一小節做詳細的討論。

[15] 湯的原文是：「唔欲→唔（必用）」，湯所謂「必用」是指「欲」的語音刪除是強制性的。

airiti

也屬義務模態，但表達的是「得以、有機會」的意思，不能混為一談。[16]

又，由於語素「會」的派生能力很強，只要有「會」起首的助動詞一類，其實也都在這個範圍內了；再來，由「有」來構成的詞項，也在(19a)的運作範圍內；經此，我們可以把所謂的「例外動詞」，由(6)擴充如下：[17]

(21)

是、知（影）、 敢、肯、捌、甘、好[義務]、著[正確]、甘願 有、有影、欲、通[允許] 會、會當、會使、會用得、會通得、會得通

到這裡，我們已經有了一個助動詞的清單，這些詞項的特色是能夠通過(7)與(8)的測試：這些詞項在用「無」做句末助詞的問句中，不需要在前面另外添加成份來成句。

仔細查考，會發現(21)當中新增的詞項也有(17)、(18)那樣的對比，雖然它們都無法加上「完成貌」的「有」，但它們當中有些是可以加上「斷定意」的「有」的：

[16] 請比較以下例子：

i) 你毋通食。（台語）
‘你不要吃。’

ii) 你無通食。（台語）
‘你沒得吃。’

[17] 除了做「領有或存在」義的動詞，「有」的派生能力很強，如：「有雄」(ū-hîng)、「有合」、「有閒」、「有法度」、「有才調」、「有字眼」等等，但如何斷詞常遇到爭議，這裡僅舉「有影」做代表。

airiti

(22) a.*伊有有來。　　（台語）
(刻意直譯) ‘他的確來了。’
b.*伊有有影食了--ah。
(刻意直譯) ‘他的確真的吃光了。’
c. 伊有欲去。
‘他的確想去。’
d.*你有通[允許]去。[18]
(刻意直譯) ‘你的確可以去。’
e.*伊有會去。
(刻意直譯) ‘他的確會去。’
f. *伊有會當去。
(刻意直譯) ‘他的確可以去。’
g.*伊有會使去。
(刻意直譯) ‘他的確被准許可以去。’
h.*伊有會用得去。
(刻意直譯) ‘他的確可以去。’
i. *伊有會通得去。
(刻意直譯) ‘他的確可以去。’
j. *伊有會得通去。
(刻意直譯) ‘他的確可以去。’

由這裡，我們看得出來，「欲」是個特例，與「捌」及「著」一樣，這些詞項前面容許「斷定」的「有」插入，因而自成一小類；值得注意的是，這三個詞項又不是完全相

[18] 如果「通」解做「得以、有機會」，那這句是可以的，不過這裡用的是「允許」意的「通」，所以句子不通。這個「有通」可以看成與「有影」一類，因為單獨使用「通」時，只有「允許」意，只有加上「有」（或「無」），才會出現「得以、有機會」的用法，因此，就「通」本身而言並無歧意。

airiti

同：「欲」可以加上「有」的否定型（例：「伊無欲去」），而「捌」及「著」卻只能選擇「毋」。[19]

此外，我們不要忘了，傳統上對「例外動詞」的定義，所憑藉的是否定詞的選用，但，台語的詞庫中，又另外有一些成份，可以自行撐起用「無」做句末助詞的問句，只因這些詞項無法直接進行否定，才會成為漏網之魚，比如「著（愛）[義務]」及「愛[義務]」這兩個義務模態詞：

(23) a. 你著（愛）保重。　　（台語）
‘你必須保重。’
b. 伊著去--無？
‘他有沒有必要去？’
c.*你無著（愛）保重。
(刻意直譯) ‘你不必保重。’
d.*你毋著（愛）保重。[20]
(刻意直譯) ‘你不必保重。’
e.*你有著（愛）保重。
(刻意直譯) ‘你的確必須保重。’

---

[19] 與「欲」十分近似的是「願意」：
i) a. 你願意接受挑戰--無？　　（台語）
‘你願不願意接受挑戰？’
b. 我有願意挑戰。
‘我的確願意接受挑戰。’
c. 伊毋願意去。
‘他不願意去。’
d. 伊無願意去。
‘他不願意去。’
(ic)雖然較「書面」，口語少用，但仍合法。(ib)在《臺日大辭典》（1931; 1932）中有個類似的例子：「雙爿著有願意才好。」（516 頁）。

[20] 這個句子如果不做命題否定解讀，那是合法的，但那顯然與本文討論一般否定詞「毋」無涉，不應混為一談，對句子命題不做否定的否定詞，需另文討論，這裡暫時擱下。

airiti

(24) a. 你愛保重。　　（台語）
　　‘你要保重。’
　b. 伊愛去--無？
　　‘他需不需要去？’
　c.*你無愛保重。
　　(刻意直譯) ‘你不要保重。’
　d.*你毋愛保重。
　　(刻意直譯) ‘你不要保重。’
　e.*你有愛保重。
　　‘你的確要保重。’

這些助動詞顯然應另外再列為一小類，不過就像(23e)及(24e)所示，這些詞項在不容許前插「有」這點上是一致的。

最後，至少還有一個特殊的例子：「應該」；這個詞項本身能自行構成用「無」做句末助詞的問句，不過在否定詞選用上，「應該」卻只選「無」，或因如此，這個詞項在文獻中也沒被收入「例外動詞」：

(25) a. 我應該去--無？　　（台語）
　　‘我應不應該去？’
　b.*我有應該去。
　　(刻意直譯) ‘我的確應該去。’
　c.*我毋應該去。
　　(刻意直譯) ‘我不應該去。’
　d. 我無應該去。
　　‘我不應該去。’

「應該」的前頭沒辦法加上「有」（如(25b)），但卻只選擇「無」進行否定，也因此不符合(19a)的分析，所以必須再另外看待。

airiti

總結來說，在「語法化」的觀點底下，上面林林總總的詞彙，皆是可以自行與句末「無」構成問句，又多數能添加在一般謂詞前面的成份，這些詞彙，其實就是語法化程度較高的動詞性詞項。

以下用圖示分類整理這些詞項如下：

airiti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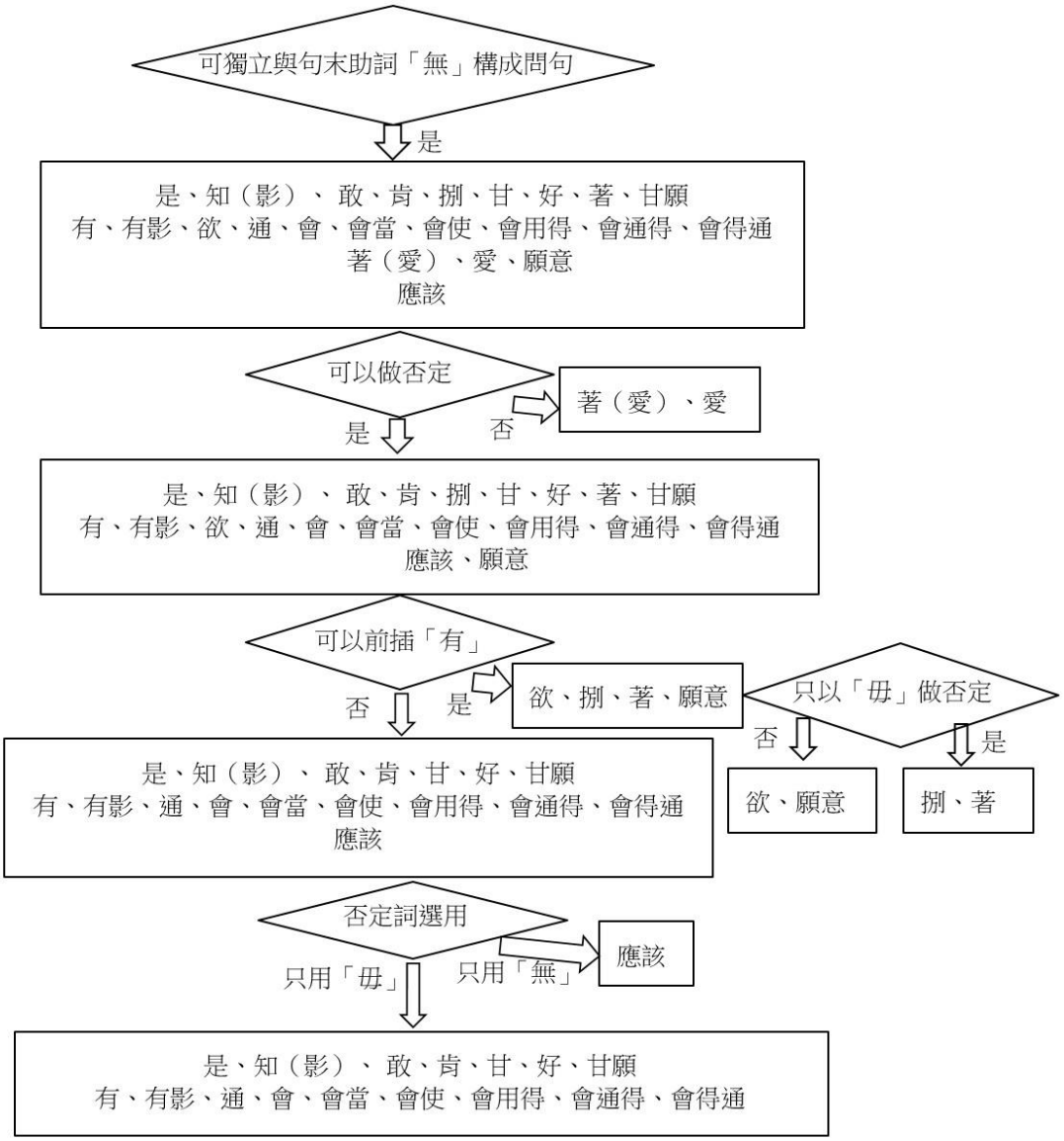
可獨立與句末助詞「無」構成問句
是
是、知（影）、 敢、肯、捌、甘、好、著、甘願
有、有影、欲、通、會、會當、會使、會用得、會通得、會得通
著（愛）、愛、願意
應該
可以做否定
是
否
著（愛）、愛
是、知（影）、 敢、肯、捌、甘、好、著、甘願
有、有影、欲、通、會、會當、會使、會用得、會通得、會得通
應該、願意
可以前插「有」
否
是
欲、捌、著、願意
只以「毋」做否定
否
是
欲、願意
捌、著
是、知（影）、 敢、肯、甘、好、甘願
有、有影、通、會、會當、會使、會用得、會通得、會得通
應該
否定詞選用
只用「毋」
只用「無」
應該
是、知（影）、 敢、肯、甘、好、甘願
有、有影、通、會、會當、會使、會用得、會通得、會得通

airiti

到這裡，我們可以放棄(16)的假說一，以下面的假說二取代，來做為本小節的總結。

(27) 假說二：只選擇「毋 2」進行否定而沒有「決意」意涵的詞項（所謂「例外動詞」），其實是語法化程度較高的動詞性成份當中的一部份。

在這些詞項以外，還有些文獻中提到的：如「毋驚」、「毋願」、「毋情願」、「毋好」（形容詞用法），由於發音人並不接受前三個詞項（「驚」、「願」與「情願」）單獨與句末助詞「無」做成問句，因此無法納入上面的分析之中。本文將這些詞項當成「毋」做為泛用否定詞綴在歷時發展中的孑遺，根據 Yang（2017）的整理，「毋」在閩南語的使用也的確呈現消退的情況（參見 2017:200 table 10），而這正與下一小節所要討論的議題相關。

3.2「毋」的前世今生

延續前一節所引 Teng（1992）及湯廷池（1994[1999]）對否定詞的拆解（見(19)及(20)），我們把「無」看成「毋 2+有」的結合，把「毋 1」看成「毋 2+欲」的結合，而「毋 2」本身則是單純的否定詞綴，撇開大部份動詞性成份可視「決意」的有無，在「毋 1」及「無」之間進行選擇，「毋 2」的存在，以及把「無」等否定詞拆解成如「毋 2+有」的主張，推測會面臨以下的質問：「毋 2」是不是個通用的否定詞綴？如果 Teng （1992）把「毋」視為原始否定語素的看法是對的，何以「毋」在現代台語的使用受到限縮，為什麼一些動詞、形容詞甚至呈現「選邊站」的情況，部份詞項只選用「毋」，而另一些只能選用「無」呢？

airiti

同樣的問題，其實也反映在前行研究的意見分歧之中：一派學者主張「毋」應分成「毋 1」及「毋 2」兩個不同的詞項（如：Li 1971、Lin 1974、鄭良偉 1997）；另一派學者則認為「毋」就只是單一個詞項（如：Teng 1992、湯廷池 1994[1999]、Lin 2004、連 2010），這樣的爭執表面上看來無關緊要，但以下將說明，這個議題對於回答否定詞選用的問題，實具有關鍵性的地位。

本文的看法是：歷時來看，「毋」做為單一原始否定語素的看法是對的，但共時來看，台語的否定詞已經分化且「單詞化」（lexicalization）了，也因此不宜如 Teng（1992）把一些否定詞（如：「無」）看成雙語素的詞項，同時，源於「毋+欲」的「毋 1」，即使同音，也已經獨立成為不同於詞綴「毋 2」的否定詞，所以，以共時的角度來說，本文主張「毋 1」及「毋 2」是兩個不同的詞項。

事實上，選擇這樣的立場大有好處。當我們主張說，即使台語的否定詞，在歷史上來自於泛用否定詞與另一詞項的合併，但許多否定詞項，業已完成「單詞化」，也因此已經脫離與泛用否定詞的牽連時，我們便可以回答以下的問題：「毋 2」做為一個單純否定詞，過去既能相對任意地與詞項合併形成新的否定詞（見(19)及(20)），為什麼目前在使用上卻受到諸多限制？（亦即：有些詞彙不能以「毋」否定，另一些則是只能選擇「毋 1」或「無」，無法選用「毋 2」。）

固然學者已經注意到這個現象，但前行研究或僅止於現象的觀察與歸納，或只是提出「詞彙」與「句法」的雙重解釋（Lin 2004），問題仍在於：如果「毋 2」是個單純的否定前綴，是什麼力量將其使用範圍給限制住了，做為一個原始的、泛用的「詞綴」，何以在「詞彙」的範圍內，效力不及於所有動詞性成份？

以下試著由分析性與歷時「詞彙化」的角度來提供解答。

airiti

董秀芳（2006）提到了歷時角度下的詞彙化類型，其中的一類即：「原來能產的構詞成份（詞綴）被重新分析為詞根的一部份。」（2006:7）她所舉的例子是日耳曼語中許多由使動後綴*-ej-a 所構成的派生詞，這些詞，後來都重新分析成了單語素詞，原來的後綴則被視為詞根的語音構成成份。

台語做為東亞語言的分析語之一，若照現下一般看法，目前東亞的分析語多經過由「綜合」到「分析」的歷時發展階段；以另一個分析語—中文為例，蔣紹愚 1989 就提出說：「所謂從『綜合』到『分析』，指的是同一語義，在上古漢語中是用同一個詞來表達的，後來變成或是用兩個詞構成詞組，或是分成兩個詞來表達。」（1989:228）

本文所主張的即是：「毋」做為原始的、泛用的否定詞綴，原來是能產的，但「毋」的一些構詞型態，已經重新分析而「單詞化」了，「無」及「毋 1」就是其中的兩個例子（見(19)及(20)）。上述的看法，不僅不同於 Teng 1992 把「無」及「毋 1」視為雙語素（bi-morphemic）的見解，也與湯廷池 1994[1999]的分析有一點重要的差異；按湯廷池認為這樣的加綴型態在句法的「邏輯型式」或「基底結構」是存在的（1999:168;179），湯的說法，無疑是並不認為「無」及「毋 1」已完成「單詞化／詞彙化」的歷時過程，才會主張其等的內部結構還能在共時的句法層面上進行辨識。不同於前行研究，本文主張，「無」及「毋 1」的「單詞化」既已完成，內部結構也就不再透明了，易言之，這兩個成份在句法上已是最小單位，共時而言，已無法再深入剖析了；再換句話說，「無」及「毋 1」做為兩個詞項，與「毋 2」現時正共同存在於台語的詞庫當中，是三個互不相屬、互無關聯的獨立成份，而這也就是上文所引董秀芳（2006）所說的歷時詞彙化的類型。

透過這樣的主張，讓我們也可以援引上文蔣紹愚（1989）對東亞分析語之一的中文的觀察：在語言由綜合性

airiti

走向分析性的過程中，同一語義的表達會有詞彙分化的現象。本文主張，台語的否定語義，一樣經過了這過程，原來的原始泛用否定前綴「毋」，透過加綴後的「單詞化／詞彙化」，將否定語義，分交給不同的、後起的否定詞項（包括：「無」、「毋 1」），而最初的原始泛用否定前綴「毋」並未消亡，這個原始泛用否定前綴，也就是文獻及本文中所看到「例外動詞」強制選用的否定詞「毋 2」。[21]

其實，「毋 1」及「毋 2」甚至可以在同一句中共現，例如以下劃底線的句子：

(28) A: 是按怎人放帖仔，你就一定愛去食桌？ （ 台 語 ）
‘為什麼人家發帖子，你就一定要去赴宴？’
B: 欲維持記錄--啊！朋友攏嘛知影，若收著帖仔，<u>我毋捌毋去--ê</u>。
‘要維持記錄呀！朋友都知道，收到帖子，我是不曾不去參加的。’

否定詞既已完成分化過程，當然也就在各自的範域內「施用」，進而限制了泛用否定前綴「毋 2」的活動空間，這也就是本文如是主張的主要原故，而也是這個自然語言當中常見的過程，讓我們得以回答本小節第一段末的關鍵問題。

到這裡，讀者或許要進一步提問了：「這樣的解釋，就像是拼圖少了一塊；上文提到已經完成分化的各個否定詞，

[21] 這也符合 Lin （1974）及鄭良偉（1997）文中一個「毋」是黏著語素，另一個「毋」是自由語素的觀察。此外，審查人指出，設定「毋」為兩個詞項，在理論精簡性的要求上，有犧牲之處。對此，作者認為，能達致理論精簡性，固然是最理想的目標，但本文就語言事實的爬梳（特別是 3.2 節的討論），顯示不論就歷時或共時角度來看，將「毋」的兩個用法視為同一詞項，實難以成立，特別是像(28) 這類「兩個用法在句中共現」的例子，更佐證詞項分立的事實。

airiti

各有其施用範域，但，我們要如何界定其各自施用的範域呢？」這個問題，也就是本文下一小節的主題。

3.3 階層關係決定否定詞範域

除了語意及語用的因素，是什麼因素造成部份謂詞只能以「毋 2」否定、而有些則可以視需要在「毋 1」及「無」之間選擇，另一方面，何以又有幾個謂詞是非選「無」不可的呢？接續前一小節的說法，同一個問題也可以這麼問：各個否定詞使用的範域是如何劃定的呢？

答案可以十分簡短：句法的階層關係。

我們在 3.1 抽絲剝繭將語法化程度相對高的動詞性成份進行分類時，就曾經提到：句子呈現的是階層關係，詞項與詞項形成詞組，詞組與詞組構成句子，這當中，每個詞項都佔有一個位置，特定功能的詞項也因此有著特定的位置，而句子結構的階層關係，即使透過語音或書寫線性化，依舊可以由詞序得到觀察。

比如：我們由(28)當中將「毋 1」與「毋 2」的句子摘出來：

(29) 我毋捌毋去--ê。　　（台語）
‘我是不曾不去參加的。’

上句中左邊的「毋」是沒有「決意」意涵的「毋 2」，右邊則是帶「決意」意涵的「毋 1」，「毋 2」及「毋 1」共現的順序是固定的，讀者可以嚐試造句，應當會發現，沒有一個合法的句子，是可以呈現「毋 1...毋 2」這樣的詞序的。

同樣的情況，也可以在「無」及「毋 1」之間觀察到，唯一要注意的是，一如 3.1 所談到的，我們討論的「有」與「無」，都不是「領有或存在意」的動詞「有」，下面例子

airiti

呈現的是與「領有或存在意」無關的「無」（源自「毋+有」）與「毋 2」在句中呈現的詞序：

(30) a. 伊毋是無欲來，是會較晏到。　　（台語）
‘他不是不來，只是會比較晚到。’
b. 自早 kah tsín，伊毋捌無來。
‘從來，他都不曾沒來過。’
c.*伊無毋捌來。
(刻意直譯) ‘他沒有未曾來過（這樣的情況）。’

例句中劃底線的兩個句子，當中都有一個「毋 2」及一個「無」，我們可以觀察到「毋 2」總是在「無」之前，合法的句子裡，找不到無關「領有或存在意」的「無」（源自「毋+有」）先於「毋 2」的（見(30c)）。

那麼無關「領有或存在意」的「無」與「毋 1」呢？請看下面的例子：

(31) Mài 烏白講，我無毋去--ő̍o！　　（台語）
‘不要亂說，我可沒有不去喔！’
(32) 朋友若招，*伊毋無去--ê。　　（台語）
(刻意直譯) ‘朋友如果找他，他不會想要沒去赴約的。’

在(31)句當中，「無」出現在「毋 1」以前，句子沒有問題。我們試著把詞序顛倒如(32)，會發現句子變不好了，而且，句子不好的原因，應該不是語意的問題，試想，「毋 1」說的是「決意不」的意思，而「無」則表後面的動作或事態未完成或不存在，兩者接合，產生的語意：「決意不要讓某個動作未完成或不存在」，在邏輯上並沒有問題，可是，我們卻無法以這兩個詞項透過倒轉詞序來表達這個意思，只能另外想辦法換句話說，推知原因應是與句法有所扞格。

airiti

由此，我們已經得到三個否定詞的固定詞序如下：

(33) 毋 2 > 無 > 毋 1

進一步想，「否定詞」就只是在對動詞性成份進行否定，被否定的成份才是句子中主要的成份，再怎麼說，否定詞也只是再加上去的而已，為什麼否定詞會出現固定的詞序，追根究柢，其原因仍在於不同的詞項，在選擇否定詞時有特定的傾向。

除此之外，我們也可以看到，(33)的詞序，是一種非全面遞加的關係，以「毋 2」來說，我們在 3.2 已經看到，選用「毋 2」的詞項可窮盡而且「只」能選擇「毋 2」進行否定；但「無」及「毋 1」的情況則是，除了少數幾個「只」選擇「無」的詞項以外，只要可選用「毋 1」的，一定可以選用「無」，反之亦然—除非語意上不容許，這也就是文獻中所觀察到的一些限制，比如：Li 1971 提出兩個「毋」當中，只有「毋 1」可以帶形容詞或介詞組、Teng（1992）提出「毋 1」只能帶動作動詞（但參照 Lin 2004:110）等等，前人的看法可能有所出入，不見得彼此同意，但仔細查看，前文 Li（1971）對「毋 1」的描述，在 3.1 的脈絡下也就不令人意外了，我們已經發現選擇「毋 2」的詞項（廣義的「例外動詞」）都是像「助動詞」那樣語法化程度相對高的動詞性成份，這當中當然不會包括形容詞或介詞組；至於 Teng 1992 的觀察，除了 Lin （2004）所提出的反例（2004:110(9)），其實可用語意及語用上的條件來加以說明，請比較：

airiti

(34) a. 伊毋走。　　（台語）
‘他不離開。’

b. 就準逐工掖肥沃水，<u>果子樹若毋生果子</u>，咱嘛無法度。
‘即使每天施肥澆水，果樹如果不結果子，我們也沒辦法的。’

c. 我知影你愛大紅 ê 花，毋過<u>花欲紅毋紅</u>，有時仔足歹講--哩。
‘我知道你喜歡豔紅的花，不過花會不會紅，有時候很難說的。’

上面的三個例句，(34a)是標準的「毋 1」用法，主語是有「決意」能力的有生個體，被否定的「走」是動作動詞；但，(34b)劃底線的句子當中，主語「果子樹」按一般認知來說是沒有「決意」能力的，只因著擬人化，句子變得可以接受；(34c)劃底線的句子裡，不但有個沒有「決意」能力的主語（花），「毋 1」否定的還是一般用做形容詞（狀態謂詞）的「紅」，在這句中，不只是主語的部份做了擬人化解讀，「紅」也解做「變紅」（動作謂詞）了。

透過語用（擬人化解讀）及語意（「紅」解為「變紅」）的途徑，我們可以解釋那些無法在「無」及「毋 1」之間進行選用的詞項及句子，除了這些例外，(33)裡頭「無 > 毋 1」的關係，基本上可以說是遞加的，「毋 1」能否定的詞項，也在「無」能否定的範域內，因此能視需要改以「無」進行否定。

另外一個涉及語意的「毋 1」與「無」選用的有趣例子是「拍算」。

airiti

(35) a. 你若毋拍算，人就會替你拍算。 （台語）
‘你如果自己不做籌劃，別人就會幫你籌劃了。’
b.*我毋拍算欲去。
(刻意直譯) ‘我不打算去。’
c. 我無拍算欲去。
‘我不打算去。’

乍看之下，(35a)及(35b)、(35c)很是矛盾，到底「毋」能不能否定「拍算」呢？事實上，這是一個多意詞的情況，當「拍算」做「籌劃、計畫」解，「毋」是可用的，不過，如果「拍算」用做華語「打算、有那念頭要...」的意思，那「毋」就不能用了，原因是，第二個「拍算」用法的句法位置太低，無法用「毋 2」來加綴（詳後，這由「拍算」可用「無」否定就看得出來），而使用意思為「決意不要」的「毋 1」將「打算」意的「拍算」否定，得到的語意是「決意不要有那念頭...」，在語意上顯得不太尋常或冗餘，也因此不被接受。

回到前頭的觀察：「否定詞」只是在對謂語進行否定，被否定的詞項所貢獻的是句子中主要的內容，否定詞的貢獻是再附加上去的，否定詞固定的詞序，也因此反映出不同的詞項選擇否定詞時的特定傾向。換句話說，不同的詞項在選擇否定詞的表現，反映了不同的詞項之間的階層／詞序關係。

如此一來，我們便可以藉由 3.1 彙整的(26)及(33)，試著導出詞項之間的關係。下面是把(26)複製的結果，方便對照參考：

airiti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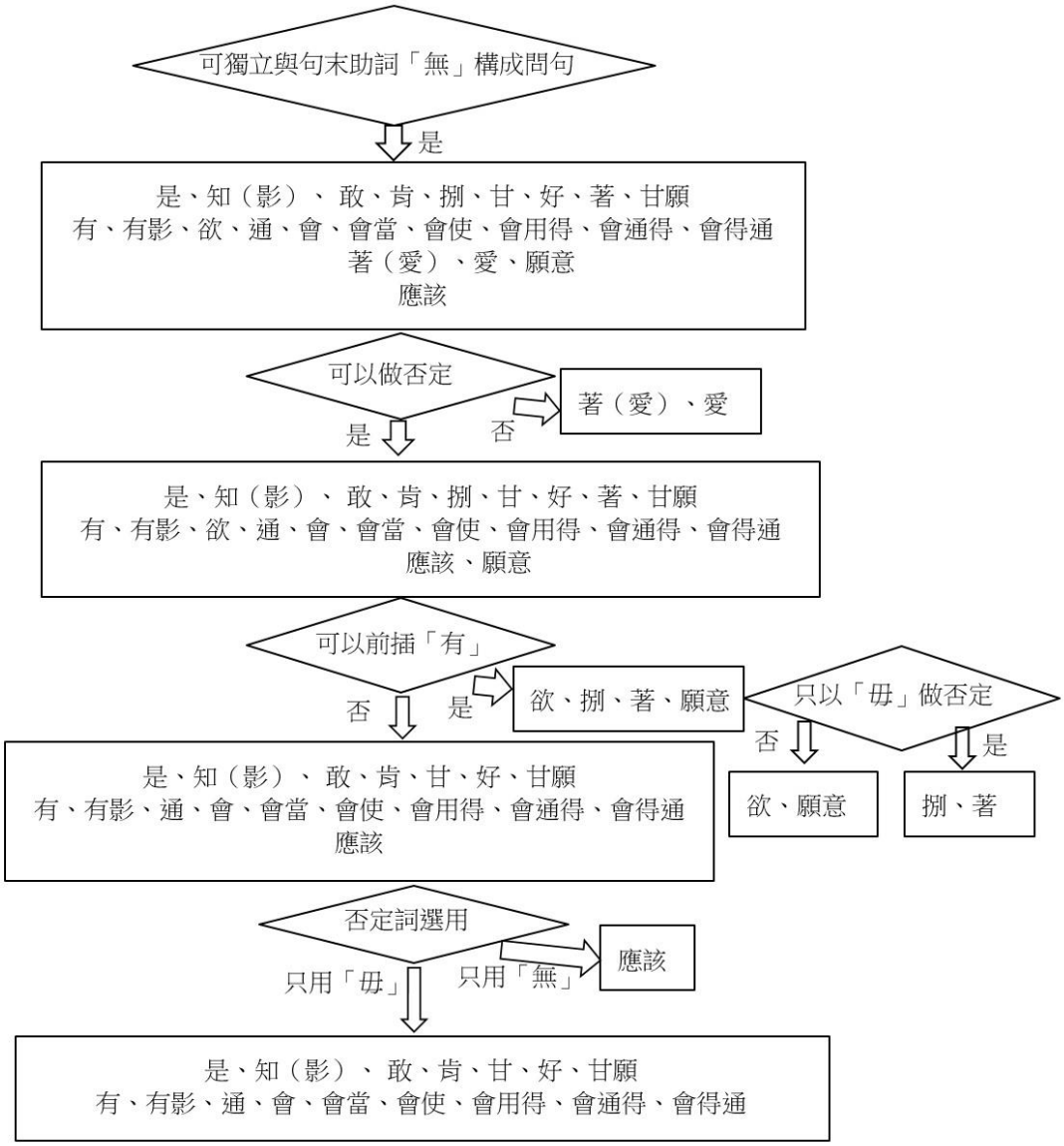
可獨立與句末助詞「無」構成問句
是
是、知（影）、 敢、肯、捌、甘、好、著、甘願
有、有影、欲、通、會、會當、會使、會用得、會通得、會得通
著（愛）、愛、願意
應該
可以做否定
是
否
著（愛）、愛
是、知（影）、 敢、肯、捌、甘、好、著、甘願
有、有影、欲、通、會、會當、會使、會用得、會通得、會得通
應該、願意
可以前插「有」
否
是
欲、捌、著、願意
只以「毋」做否定
否
是
欲、願意
捌、著
是、知（影）、 敢、肯、甘、好、甘願
有、有影、通、會、會當、會使、會用得、會通得、會得通
應該
否定詞選用
只用「毋」
只用「無」
應該
是、知（影）、 敢、肯、甘、好、甘願
有、有影、通、會、會當、會使、會用得、會通得、會得通

airiti

我們可以將(36)層層篩選的結果分門別類如下：

(37)

詞項	說明
著（愛）、愛	無法以「毋」或「無」否定
欲、願意	可以前插「有」，但可以「無」或「毋 1」否定
捌、著	可以前插「有」，但只能以「毋 2」否定
應該	不能前插「有」，只能用「無」否定
是、知（影）、敢、肯、甘、好、甘願、有、有影、通、會、會當、會使、會用得、會通得、會得通	不能前插「有」，只能用「毋 2」否定

這當中有些可以進一步討論的點，比如：「著（愛）」及「愛」，雖然無法以「毋」或「無」否定，不過，這兩個詞項是有一個否定型的，即「免」；按 3.2 的詞彙分化及專用原則，當然就不能再由「毋」與「無」進行否定。如果我們跳過這兩個詞項「不能被否定」這點，經由(36)的路徑，把「著（愛）」及「愛」再送到下一層進行篩選，我們會得到以下的結果：

airiti

(38) a.* 你有著去參加。　　（台語）
(刻意直譯) ‘你真的必須去參加。’
b.* 你有愛去參加。
(刻意直譯) ‘你真的必須去參加。’

由(38)得知，這兩個詞項是沒辦法前插「有」的。

再來該特別考慮的是「應該」。像「應該」一樣只能以「無」進行否定的，還有「定著」、「一定」及「可能」。本文推測這四個詞項最早都是用做句中主要謂詞使用，由於它們的語意分屬義務及事態的認知／知識，潛在的主語是無生的「情勢」或「事態」，在(33)的否定詞詞序下，主要謂詞只能在「無」與「毋 1」間做選擇，但語意及語用卻不容許其等選擇「毋 1」進行否定，所以最後只能選「無」當否定詞。估計這些詞項在語法化成為模態詞的過程中，屬情勢義務模態（deontic modal）的「應該」及其否定型「無應該」，屬知識模態（epistemic modal）的「定著」、「一定」與「可能」，以及其各自的否定型「無定著」、「無一定」與「無可能」，也是各自進行語法化的，換句話說，這些詞項各別的否定型，也各自「單詞化」了，故此，才會保留了原來做為主要謂詞時的否定詞「無」。

以下是將(37)調整過後的表格：

airiti

(39)

詞項	說明
欲、願意	可以前插「有」，但可以「無」或「毋 1」否定
捌、著	可以前插「有」，但只能以「毋 2」否定
著（愛）、愛	不能前插「有」，另有否定型
應該、定著、一定、可能	不能前插「有」，因詞彙化因素，只能用「無」否定
是、知（影）、敢、肯、甘、好、甘願、有、有影、通、會、會當、會使、會用得、會通得、會得通	不能前插「有」，只能用「毋 2」否定

(39)在次序上也做了調整，把「可以前插有」及「不能前插有」的兩群各自放在一起了。我們知道不屬於「領有或存在」意的「有」也是個廣義的「例外動詞」，在 3.1 中曾用來做定位點，因此，助動詞用法的「有」，也可以在這裡做為界標。

觀察「欲、願意」及「捌、著」這兩組，配合(33)及(33)以下的討論，我們可以推論，這兩組在句中的階層位置是較低的，而兩組間，後者又高於前者，如(40)：

(40) 其他詞項 > 捌著 > 願意欲

airiti

這當中有兩點值得一提。首先，我們前已認定「毋 1」是「欲」的否定型了，因此，「欲」與「毋 1」分別在(33)及(40)的右緣（最低位置），是合理的；再來，根據(17)及(22)，能前插在這四個詞項的「有」，是「斷定」意的「有」，所以我們可以把這個「有」也放進(41)的序列裡：

(41) 表中其他詞項 > 有^{斷定} > 捌 > 願意
著 欲

接下來，我們把否定詞詞序的(33)、動貌的「有」及其他未特別列入討論的謂詞也整合進來：

(42)
捌
著 願意[22]
表中其他詞項 > 有^{斷定} > 有^{動貌} [23]> 欲 > 其他謂詞
Ø 無 毋 1 ---------->
---------->
毋 2*

*不能使用於另有否定型或原謂詞加上否定詞的否定型已單獨語法化者

[22] 我們在腳註 16 談過「毋願意」這個否定型，雖然並不口語而罕能聽見，但發音人表示是可以接受的。這個型態，可以看成是沒有「單詞化」的「毋 1」（毋+欲）的另一型態，因為「欲」及「願意」在否定型態上，其實是完全平行的，兩者在同一個句法位置上，也都是加「毋 2」進行否定，只是「欲」的否定型因為完成「單詞化」而難以辨識，而「願意」的否定型則完整保留加綴型態，成為一個孑遺的特例。

[23] 如先前提過的，這個動貌「有」，是完成貌，定義為「動作已經完成或狀態已經存在」。

airiti

到這裡，整個序列已經完整。 (42)告訴我們，「毋 2」在「毋 1」以上可自由加綴否定，但另有否定型的詞項（如：著、愛）以及原否定詞綴也併同詞彙化的詞項（如：「應該／無應該」；「定著／無定著」等）除外—此即「毋 2」後面星號加註的內容。另一方面，「無」及「毋 1」所搭配的箭號，則標示出其否定的範域；一如前述，「無」以下是遞加的關係，除非語意或語用限制，否則，「無」的範域涵蓋「毋 1」的範域，亦即，只要能以「毋 1」否定的，在語意及語用允可下，也能以「無」否定，但「毋 1」不能越界對「有動貌」進行否定。

根據先前的討論，「無」是「有」的否定型，「毋 1」是「欲」的否定型，所以兩兩各在同樣的位置上，而其他一般的謂詞（包括：動詞、形容詞、介詞）等，則都在最低的那層（最右邊）。到這裡，讀者可能會發現，(42)與(33)裡頭的「毋 2 > 無」的關係有所衝突，畢竟在(42)當中，「毋 2」的加綴範圍及於「無」的句法位置。其實，歷時來說，「無」本來就是「毋+有」合成的結果，因此，我們說「毋 2」除了能用於「捌」及「著」，同時也可以為同一句位的「有動貌」加綴是合乎語言事實的，但為何我們在(33)當中看到的「毋 2」先於「無」的關係，卻在(42)看似有部份重疊呢？這其實是因為「無、有動貌、捌、著」處於同一句法位置，所以「無」無法出現在「捌」及「著」之前加以否定，也因此，「無」能否定的詞項，總是低於「捌」及「著」的詞項，自然地，我們在語言事實上，就只看得到「毋 2」出現在「無」之前了。另一方面，(33)的「無 > 毋 1」，在(42)裡頭，其實也只有一個位置之差；按「無」做為「有動貌」的否定型，「毋 1」之所以後於「無」，就只因為「毋 1」無法及於「有動貌」這個位置而已。

在這小節結束前，讓我們看看這個分析對於前人所提出的現象及觀察的解釋力如何，此間不會去涉及關於兩個

airiti

「毋」能帶什麼成份以及其等的使用限制，畢竟前人在這部份的觀察並不一致，除了方言差，本文認為主要還在於(34)與(35)所提到語用（含語境）及語意的配合與同音異義詞的干擾。

本文的分析，在「毋 1」的構成上，部份贊成 Teng（1992）及湯（1994[1999]）的提案，認為「毋 1」是個合成的否定詞，差別在於本文認為其合成已完成「單詞化」，內部結構不再透明，故「毋 1」是不同於詞「毋 2」的獨立否定詞。

上述的主張，除了說明了前行研究當中所觀察到兩個「毋」的句法及語意差異，包括湯廷池（1994[1999]）所說的「兩個『毋』呈現互補分佈」，也解釋了 Lin（1974）所觀察到的：「只有「毋 1」能單獨用在縮減過的反覆問句句尾」以及鄭良偉（1997）提出的「只有「毋 1」能單獨用來回答問句」；畢竟，「毋 1」是合成並完成單詞化的否定詞，所以不像仍是黏著語素的「毋 2」，「毋 1」是個自由語素。同理，湯所提出「帶「抑是」（ah-sī）的選擇問句，若屬例外動詞，「毋」後面的成份（例外動詞）不能省略」、「不帶決意的（non-volitional）「毋」不能單獨做為對問句的回答，只有帶決意的「毋」可以」，這些觀察，在本文所提出「例外動詞選擇不帶決意的詞綴「毋 2」，而帶決意且單獨成詞的是自由語素「毋 1」」的主張下，也就都順理成章了。

在前行研究中，Lin（2004）有一項特別的觀察，即：「只有特定動詞（例外動詞）能用在「V 毋」這樣型式的附加問句」，Lin 的解釋是：「例外動詞+毋」（如：「知毋」、「著毋」、「是毋」等）都是台語詞庫中的單詞，這類詞項僅限於「例外動詞」做為語素的情況，所以非例外動詞自然無法做成這樣的附加問句（也就是 Lin 認為這類附加問「句」其實只是些特定的附加問「詞」）。

airiti

不過，「欲」始終未見於 Lin 等前行研究者的「例外動詞」清單之中，但「欲毋？」在台語卻是可合法用於句末的附加問句，這常用的附加問句未能涵括在 Lin 所提的「毋+例外動詞」與「例外動詞+毋」詞庫選項裡，是 Lin 文主張的一個反例。

本文認為，「例外動詞+毋」當中的「毋」，並不是「毋2」，「例外動詞+毋」也不是附加後綴的單詞，事實上，先前提到，「例外動詞+毋」當中的「例外動詞」末音節並不讀成變調，就是「例外動詞+毋」不是單詞的反證，畢竟台語詞項中，詞中不變調是不尋常的特例。

本文認為，「例外動詞+毋」當中的「毋」事實上是「毋1」，是單獨成詞的自由語素，「毋 1」一如「無」，兩者都可做為疑問句的句末助詞。

至於何以會有 Lin（2004）觀察到的現象：只有例外動詞才能與「毋」形成附加問句，一般動詞不行呢？本文的分析能給予十分直接的回答：「因為附加問句要成句，必須要完成時制定位（tense anchoring；參 Tsai 2008），只有模態（modal）或語氣（mood）層次的成份，亦即由本文分析為某種高層次動詞性成份的例外動詞，才能在沒有其他途徑協助下，在簡短的句子內部完成時制定位。」

長久以來，研究中文的學者發現中文有種「不成句效應」（incompleteness），以下列兩句為例：

(43) a.% 阿 Q 哭著。（華語；Tsai 2008:676 (4b)）
b.% 阿 Q 拿書。（華語；Tsai 2008:678 (7a)）

上面這兩個句子，就語法來說無可挑剔，但卻讓人有種話沒說完、句子未完成的感受。

針對消弭這種「不成句效應」的方法，Tsai （2008）提出了數種「完句機制」，包括：量化副詞、並列結構、狀語

airiti

子句、特定動貌詞、處所存在句，而其中，最直截了當的，莫過於在句中使用語氣或模態詞了。

就如 Lin（2004）所指出的，句末疑問助詞「毋」的使用，在一般長問句中，並不需要例外動詞共現，一般動詞也可以成句（見 Lin 114 fn.11(ii)），我們由此認為，這正是因為一般長句可透過其他完句機制達成完句；但是，附加問句的情況就不同了，以「V-毋」這樣的結構來說，只有一個詞位可供填充，在其他完句機制不可得的情況下，當然就只有透過使用句法層次較高，具模態或語氣功能的例外動詞，來達到完句，進而使句子合法。

本文的分析，不僅符合「附加問句」是「句」非「詞」的直覺，也解釋了句末疑問助詞「毋」，在「附加問句」及「一般完整問句」當中動詞選擇的差異，而且完全不需要額外的假設。

也因著本文對例外動詞本質的分析，以及對「毋 1」生成與地位的主張，「欲毋」這個屬於 Lin（2004）的反例也能得到適當解釋；按「欲」雖然在文獻中不被視為「例外動詞」，但在 3.1 的界定下，「欲」是個廣義的例外動詞，也因此，「欲毋」能構成一個合法的附加問句。

最後，我們來看看本文的分析對(4)所列出前行研究未能回答問題所做的回應。（(44)複製自(4)）

airiti

(44) a. 為什麼有些動詞且僅限這些動詞是「例外動詞」？
b. 為什麼有些形容詞與「毋 1」及「毋 2」都不相容？如：「無嫡」vs「*毋嫡」。
c. 同樣地，為什麼有些 V[-transition]與「毋 1」及「毋 2」都不相容？何以不帶「決意」意涵，仍無法與單純否定詞「毋 2」結合？如：「無成」（『不像』）vs「*毋成」、「無佮意」vs「*毋佮意」。
d.「毋 2」如果是單純的否定詞，何以只能與特定動詞成份結合（如：「毋肯」、「毋敢」、「毋甘」），卻無法與一些本身就有「決意」意涵的成份結合，如：「我無拍算欲去」vs「*我毋拍算欲去」、「無欲去」vs「*毋欲去」。

針對(44a)，本文指出，因著台語否定詞的「詞彙化」及分化，詞綴「毋 2」的使用範圍限縮到「完成貌」動貌詞組以上的句位（含），而動貌詞組以上的動詞性成份，根據本文的分析，就是所謂的「例外動詞」。

對(44b)的問題，我們知道「嫡」是一個句法位置較低的一般謂詞，所以不在「毋 2」加綴的範域內（參(42)），但處在「無」的施用範域內，所以可以用「無」否定；至於「毋 1+嫡」在大部份情況下不能使用，是因為「嫡」做「狀態謂詞」使用時，表達的是既存的狀態，因此無法施以「決意否定」。但，一如我們在(34)及(35)的討論，不能排除特定的語用及語意條件配合下，「毋 1+嫡」合法使用的可能。

至於(43c)的提問，同前，「成」及「佮意」都是位置最低的一般謂詞，故不在「毋 2」的加綴範域內，而「毋 1」在缺乏特定語用條件配合下，又無法與這類詞項結合來得到符合一般常理的解釋，於是，自然就只有「無」可以在其範域內對「成」及「佮意」進行否定了。

airiti

第四個問題（(44d)），其實答案與(44a)併同上面的回答都是相關的；雖然「毋 2」是單純的否定詞，但經過歷時的否定詞單詞化與分化，各別否定詞都有了「否定範域」，也因此「毋 2」的加綴範域被限縮於某個句法位置以上，也就是所謂例外動詞所處的句位。「*我毋拍算欲去」之所以不合法，可見(35)的討論，而「*毋欲去」為何不好？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不必如湯廷池（1994[1999]）另外提出「毋+欲」的「欲」要強制不發音的特殊假設（1999:168 (49a)），因為在本文的分析裡，「欲」的否定型早已「固化」為「毋 1」，而「毋 2」的加綴範域又不及於「欲」，自然地，「毋+欲」在造句機制中，沒有成功產出的可能性。

3.4 台語、華語基本否定詞選用差異

本小節將比較台語及華語的基本否定詞選用，以下將指出，台語及華語的基本否定詞選用之所以沒有對應，不僅是因為兩個語言的基本否定詞功能（語意）不同，而且在句法的運作上也不一樣。

首先，讓我們回顧一下台語的三個基本否定詞的功能及範域：「毋 2」是單純的否定詞綴，其範域在動貌「有」的詞組以上 （含）；「無」是動貌「有」的否定形，表達的是對「動作已經完成或狀態已經存在」的否定，其範域低於動貌「有」的詞組；「毋 1」是決意模態詞組下主要語「欲」的否定型，其範域低於決意模態詞組。最後，「無」及「毋 1」的選用，受到語用及語意條件的節制。

至於華語的基本否定詞「不」與「沒（有）」，為避免離題太遠，以下我們直接援引 Hsieh（2001）的分析。

Hsieh（2001）對華語基本否定詞的主張，在論文的第 59 及第 60 頁提供了明晰的總結。以功能來論，華語的基本否定詞中，「沒（有）」是用於否定動態的情境（to deny a

airiti

dynamic situation），而「沒（有）」在句法上是否定詞組（NegP）的主要語，這個詞組位在動貌詞組（AspP）與謂語詞組（PredP）之間，而這個動貌詞組的主要語則是句末助詞「了」；至於另一個基本否定詞「不」，則用在否定非動態的情境（to deny a non-dynamic situation），「不」本身並不投射為詞組，它只做為附加語，附加位置限於謂語詞組的中間投射（Pred'）或動詞組的中間投射（V'）。

以下將兩個語言的基本否定詞功能彙整如下表，並提供句法樹比較如下：

(45)

台語		華語	
毋 2	單純的否定詞綴：除少數例外，附加於範域內任何動詞性詞項	不	否定非動態的情境
毋 1	「欲」的否定型：決意否定		
無	動貌「有」的否定形：否定動作完成或狀態存在	沒（有）	否定動態的情境

airiti

(46)（台語部份整理自(42)）

台語基本否定詞句法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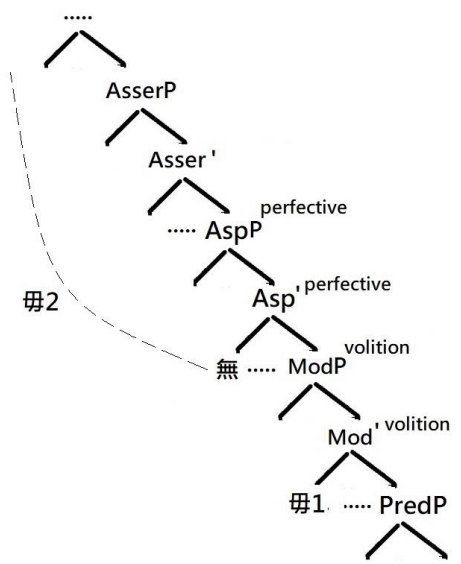

華語基本否定詞句法分佈（綜合自Hsieh 2003:59-60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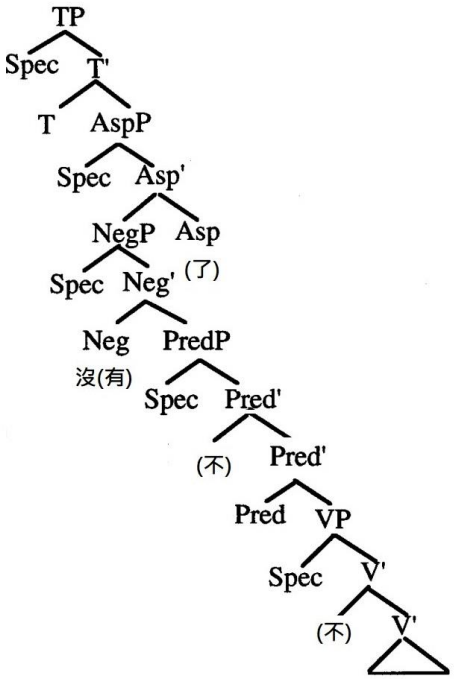

讀者可以發現，兩個語言之間，基本否定詞無論在功能及句法位置上，都缺乏對應。[24]也因此，本文不認為兩個語言的基本否定詞在用法比較上能整理出什麼共通的原則。

[24] Hsieh （2001）當中，並未明確提供句末助詞「了」及其所在的 AspP 的功能與定義（但見 Hsieh 2001:250-254 的討論）。關於句末助詞「了」及動後助詞「了」，文獻有許多討論，但未能接近共識，本文無意涉入此議題，在此只能確定，華語的句末助詞「了」與台語的動貌「有」功能並不相同，也因此，兩棵樹中的 AspP 並非同一種（個）投射。

airiti

但有兩點值得一提：首先，Hsieh （2001）似乎未考慮到華語句法位置較高的模態及語氣詞，這些詞項（比如：一定、可以、可能）在否定型都是取「不」（如：不一定、不可以、不可能），我們可以推論華語的「不」在某個句法層次以上，也像「毋 2」做為否定詞綴使用，雖然本文無意深入這個議題，但若這個推論為真，或許可以解釋何以台華雙語人會有台語的「毋」對應華語的「不」的印象。

再來，在本文的分析下，所謂的例外動詞（是、知（影）、敢、肯、甘、好、甘願...等）都不是動詞組（VP）層次下的一般謂詞，這當中的「知（影）」、「甘」、「甘願」及「著[正確]」，也因此都不是一般句位較低的動詞性成份，而對這幾個詞項做如此認定，是違反一般人的直覺的。設若本文的分析正確，台語有些動詞及形容詞，已經有語法化而合併到較高句法層次的現象，惟不知華語謂詞的情況如何，是否有類似的發展，此一問題，還待研究華語的學者日後研討。

3.5 小結

本節由例外動詞的共同性質出發，在句法中為例外動詞找到共同的面向，並根據其在句中的表現，進行分類；其後，援引前人的見解，透過對「毋」歷時發展及共時地位的推論，為台語的基本否定詞提出具強大及透徹解釋力的分析；最後，綜合我們在動詞性成份的分類及否定詞的界定，提出句法階層結構上的解釋；本節的分析，不但足以說明前人所觀察到的現象，更回答了文獻中長久以來所無法解釋的一些關鍵問題。

airiti

4. 教學建議

本節將對台語的基本否定詞「無」、「毋」選用的教學提出建議。

經過 3.4 的討論，首先，本文認為，任何想利用學生對華語基本否定詞選用的內在知識，系統性地轉化為對台語基本否定詞選用知識的嚐試，都是不可能達成的；畢竟兩個語言之間，唯一能有較好對應的，恐僅止於「毋」及「不」在位於句法較高層次詞項上，都用做基本的否定詞綴，此外別無共通之處。

對教師來說，如果其教授對象，主要是以華語為主要語言的台灣年輕人，上面的結論恐怕不是個好消息，但至少我們釐清了一個普遍的迷思，避免了未來朝不必要方向的持續投入。

以下參考本文的分析脈絡，提供可能的教學步驟：[25]

4.1 教導學生區分「一般謂詞」與「特殊謂詞」

所謂的「特殊謂詞」，就是 3.1 中所提到的「廣義的特殊動詞」。這些詞項絕大多數都有一個共通點：它們都像英文的助動詞或 be 動詞，比如：是、敢、肯、捌、會、欲、通、會當、會使、會用得...等。除了前述詞項，再告知學生，台語有些看起來像一般動詞／形容詞的成份，已經發展出像助動詞一樣的地位了，因此也要將這些詞項列入一起考慮，這部份即是學生必須特別記憶的：「知（影）」、「捌（華語：『認識』）」、「甘」、「著（華語：『正確』）」、「甘願」、「願意」等等文獻上同列「特殊動詞」的幾個詞項。

[25] 教師教學上可以避免使用專有名詞，如：謂詞；只要能順利溝通，儘可以其他淺白的說法代替。

airiti

然後，再告訴學生，只要是這類具助動詞地位的詞項，否定一律加「毋」。

最後，才告訴他們以下幾個例外：

A. 已有專有否定詞的詞項：「著（愛）、愛、欲」直接用「（毋）免」；「欲」直接用「毋」

B. 合音成為單詞：有「會」的，加「毋」否定後都合音為「袂」

C. 真正的例外：「應該」及「願意」加「無」否定

4.2 告訴學生，台語有兩種「毋」

第一種「毋」是單純把詞項否定，即前面提到用於「特殊謂詞」的「毋」；第二種「毋」，則是「決定不要」的意思。

就此，提醒學生一開始區分的兩大類，告訴他們，除了「特殊謂詞」以外，其他所有要做否定的詞項，都一律按著說話者自身要表達的語意，在「無」及「毋」之間自行選用。也就是，如果要表達的否定是「主語決定不要」，那就選擇「毋」，如果要表達的否定沒有「主語決定」的意涵，那就選擇「無」。

在教學過程中，除了以淺白的方式代替專有名詞及術語，也可以多透過舉例，協助學生掌握以上的原則。

airiti

5. 結語—貢獻及未來研究方向

經由仔細的梳理，特別是透過句法角度重新切入文獻上所謂的「特殊動詞」，本文針對台語的兩個基本否定詞「無」與「毋」的選用，指出了背後的原理及原則，包括歷時及共時的影響因素。

本文不但對前人所未回答的相關問題，提供了相對簡單的解釋，同時還發掘部份台語謂詞的特殊性質；比如：以往我們對於所謂「特殊動詞」何以自成一類，幾無所知，如今我們知道，這反映的是台語部份謂詞相對高度語法化的結果。這不僅只是像「知（影）」及「著[正確]」這樣的詞項，以「是」來說，前人早已注意到「是」在中文不是單純的繫詞，在名詞及形容詞謂語前面常常省略，一旦插入，往往有附加的意涵（如：湯廷池 1979），這現象在台語亦然，如果本文的分析正確，本文發現台語「是」的句法位置相對高，甚至在動貌及斷定詞組之外，這對於「是」的用法及性質，也提供了部份線索。

除此之外，本文為處理中心議題，在以往晦黯不明的動詞組邊緣，完成了部份詞項的句法定位，這對於台語的句法製圖分析（cartographic approach），也開出了另一道蹊徑。

如前所述，在本文的分析下，所謂的例外動詞都不是動詞組（VP）層次下的一般謂詞，特別是一些詞項：「知影」、「甘」、「甘願」及「著[正確]」，竟不歸屬於一般動詞／形容詞之下，這雖然違反一般直覺，但卻對相關現象提供了具強大解釋力的分析，況且，動詞語法化的現象，在其他語言中並不少見，也因此，本文的主張絕非無根據的幻想。設若本文的分析正確，台語有些動詞及形容詞，已經有語法化而合併到較高句法層次的現象；但華語由於基本否定詞的功能及位置與台語大不相同，我們無法以同樣的方式，探知

airiti

華語的情況，此一部份是華語研究者未來可進一步探究的課題。

再來，如果這些詞項是先合併於較低位置，再移動（內部合併；internal merge）到較高位置，那我們等於取得了台語有動詞到輕動詞移動的另一項證據，不過這部份仍僅止於臆測，是類詞項究竟是直接合併（external merge）還是涉及句法移動，未來仍需進一步找尋測試方法，才能做出明確、可信的進一步推論。

airiti

引用文獻

曹逢甫. 1997. 《台灣閩南語綜合語法研究：台灣閩南語綜合語法彙整撰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Tsao, Feng-fu. 1997. *A Comprehensive Study on Taiwanese Grammar: A Draft of Taiwanese Grammar Book*. Report of the research project sponsored by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Executive Yuan, Taiwan.

陳輝龍. 1934. 《台灣語法》。台北：台灣語學社。

Chin, Kiryū (Chen, Hui-long). 1934. *Taiwanese Grammar*. Taihoku[Taipei]: Taiwan Gogakusha.

董秀芳. 2006. 〈詞匯化與語法化的聯繫與區別〉，《21 世紀的中國語言學（二）》，6-16。商務印書館。

Dong, Xiufeng. 2006. The Connection and Distinctions between Lexicalization and Grammaticalization. *Chinese Linguistics in 21st Century 2*. Commercial Press.

蔣紹愚. 1989. 《古漢語詞彙綱要》。商務印書館。

Jiang, Shaoyu. 1989. *An Outline of Vocabulary in Classical Chinese*. Commercial Press.

李獻璋. 1950. 《福建語法序說》。東京：南風書局。

Li, Hsien-chang (Ri, Kensho). 1950. *A Grammar of the Ho-Lo Dialect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okyo: Nanpu Shokyoku.

連金發. 2010. 〈台灣閩南語欲求情態和否定的動態分析：競爭和演變〉，張洪年、張雙慶主編《歷時演變與語言接觸：中國東南方言》（中國語言學報專著系列 24 ），68-88。Berkeley: Project on Linguistic Analysi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ien, Chinfa. 2010. Desiderative Modals and Negative words in Taiwanese Southern Min: A Dynamic Account of Competition and Change. In *Diachronic Change and Language Contact: Dialects in South East China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airiti

Monograph Series 24, eds. By Hung-Nin Samuel Cheung & Song Hing Chang, pp.68-88. Berkeley: Project on Linguistic Analysi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連金發. 2015. 〈現代閩南語「無」的多重功能：從階層結構入手〉，《語言暨語言學》16.2:169-186。

Lien, Chinfa. 2015. Polyfunctionality of *Bo*^{5} in Modern Southern Min: A Case of Its Interpretation in Tandem with Hierarchical Positions. *Language & Linguistics* 16.2:169-186.

盧廣誠. 2003. 《台灣閩南語概要》。台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Lu, Guang-cheng. 2003. *Introduction to Taiwanese*.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湯廷池. 1979. 〈國語的「是」字句〉，《國語語法研究論集》，133-142。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Tang, Ting-chi. 1979. On Sentences with *shi* in Mandarin. *Studies in Mandarin Grammar*, pp.133-142. Taipei: Student Book Co., Ltd.

湯廷池. 1994. 〈閩南話否定詞的語意內涵與句法表現〉，《漢語詞法句法五集》，119-169。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Tang, Ting-chi. 1994. Semantics and Syntax of Taiwanese Negative Words. Studies on Chinese Morphology and Syntax 5, pp.119-169. Taipei: Student Book Co., Ltd.

湯廷池. 1999. 〈閩南話否定詞的語意內涵與句法表現〉，《閩南語語法研究試論》，135-185。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Tang, Ting-chi. 1999. Semantics and Syntax of Taiwanese Negative Words. *Studies in Taiwanese Grammar*, pp.135-185. Taipei: Student Book Co., Ltd.

楊秀芳. 1991. 《台灣閩南語語法稿》。台北：大安出版社。

Yang, Hsiu-fang. 1991. Preliminary Taiwanese Grammar. Taipei: Daan Publishing Inc.

airiti

鄭良偉 主編. 1992. 《國語常用虛詞及其台語對應詞釋例》，台北：文鶴出版社。

Cheng, Robert L. 1992. Common Function Words in Mandarin and their Taiwanese Equivalents. Taipei: Crane Publishing CO., Ltd.

鄭良偉. 1997. 《台.華語的時空疑問與否定》。遠流出版社。

Cheng, Robert L. 1997. *Time and Space, Interrogation and Negation, in Taiwanese and Mandarin*. Taipei: Yuan-Liou Publishing Company.

Hsieh, Miao-Ling. 2001. *Form and Meaning: Negation and Question in Chinese*.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dissertation.

Li, Paul Ren-Kuei. 1971. Two Negative Markers in Taiwanese. *Zhongyang Yanjiuyuan Lishi Yuyan Yanjiusuo Jikan*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43:201-220.

Lin, Huei-Ling. 2004. Lexical vs. Syntactic Negation in Taiwanese. *Concentric: Studies in Linguistics* 30(1):107-128.

Lin, Shuang-fu. 1974. Reduction in Taiwan A-not-A questions.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37-78.

Saillard, Claire. 1992. *Negation in Taiwanese: Syntactic and Semantic Aspects*. Master degree thesis.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Teng, Shou-hsin. 1992. Diversification and Unification of Negation in Taiwanese. In *Diyi Jie Zhongguo Jingnei Yuyan ji Yuyanxue Guoji Yantaohui Lunwenji* (第一屆中國境內語言及語言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pp.609-629.

Tsai, Wei-Tien Dylan. 2008. Tense Anchoring in Chinese. *Lingua* 118:675-686.

Wu, Chin-Wen. 2009. *The Unified Analysis of Taiwanese Negation Markers.* Master degree thesis.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airiti

Yang, Barry Chung-yu. 2008. *Intervention Effects and the Covert Component of Grammar*.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dissertation.

Yang, Yu-ju. 2017.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Diachrony of the Negators 'm^{7}', 'bo^{5}', 'bue^{7}' and 'mai^{3}' in Southern Min*. Master degree thesis.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Received 31 August 2018; revised 4 December 2018; accepted 23 December 2018]

劉承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灣語文學系
voyu.lau@gmail.com

airiti

THE SELECTION OF NEGATIVE WORDS IN TAIWANESE: THE PRINCIPLES AND PEDAGOGY

Seng-hian Lau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study points out the principles behind the selection of negative words between *m̄* and *bô* in Taiwanese. Firstly, it espouses the analysis in Li 1971, Lin 1974, and Cheng 1997, that volitional *m̄* and non-volitional *m̄* should be considered as two separate lexical items. Furthermore, as argued in this paper, apart from the primitive non-volitional negative prefix *m̄*, the volitional *m̄* and *bô* have been lexicalized and are internally opaque. Due to the emergence of new negative words, consequent division of labor is revealed in different negation scopes, reflecting the syntactic distribution of verbal elements that employ a negative word accordingly. It is also shown that the so-called 'exceptional verbs' in the previous studies, which only use *m̄* to negate, are those verbal elements which have been grammaticalized and are merged under projections higher than the perfective aspect projection. In addition to the analysis, this paper also provides pedagogical guidelines of this issue for Taiwanese language teachers.

Key words: negative words, lexicalization, grammaticalization, cartographic approach, Taiwanese